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陳宜民 蘇治芬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肇熙：主席、各位委員。方才我已徵詢提案委員同意，將倒數第七行文字修正為「……設置『勞退基金社會責任投資政策多利害關係人參與諮詢小組』……」，其餘文字照列。謝謝。

主席：好。請問各位，對第 1 案做上述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近年來國內外籍勞工人數持續增加，已達 60 萬人之眾，惟就業安定基金運用項目涉及外籍勞工部分，多偏重人力管理層面，欠缺外籍勞工生活輔導工作事項。查近 5 年以來，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屢創新高，外籍勞工犯罪案件數量比往年大幅增加。究其原因，許多外勞來台後因環境適應不良、工作糾紛、工作壓力等因素影響離開工作職位，在外躲藏，容易遭非法組織吸收利用。

鑒於外籍勞工來台多半從事辛苦、骯髒、危險之「3K 產業」，在長期工作壓力之下，亟需適當休息及良性休閒活動，幫助外籍勞工紓壓，調適身心，提升工作效率，對於雇勞雙方皆具正向效益。爰提案建請勞動部盡速研擬「外籍勞工休閒娛樂輔導計畫」，協助移工獲得正當娛樂、運動、閱讀、學習、交誼、節慶活動等等生活休閒需求。

提案人：蔣萬安 王育敏 李彥秀 林麗蟬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麗蟬提案請委員會支持的原因是，現在的外籍勞工已經邁向 60 萬人，尤其今天的報紙報導，林萬億政委也說看護工要有休假。我認為不管是休假也好，還是雇主的給假也好，我們要做的是提供適當、友善的休閒娛樂場所，這部分目前是沒有的，我們都知道就安基金現在都只補助地方政府，本席希望勞動部不是只提供經費給地方政府而已，勞動部應該要擬定外籍勞工的休閒娛樂輔導計畫。我的提案當中雖然沒有訂定日期，可是本席希望在半年或 3 個月內勞動部擬定相關計畫並提報本委員會，我們一起來推動。

主席：謝謝林委員的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按現行規定，月薪制勞工其薪資範圍涵蓋休假日勞工未提供勞務之工資，故渠等月薪制勞工每小時工資額（例：月薪 24,000 元，每小時工資額為 100 元）可能低於現行基本時薪 120 元，致雇主使勞工延長工時，因按月、按時計算薪資之差異，而發生同工不同酬，損及勞工權益之情事。爰此，勞動部應針對月薪制勞工之薪資是否涵蓋勞工未提供勞務之休假日，於一個月內研議修正相關規定，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近年來保全人員過勞案例頻傳，保全業超時工作，雇主沒有給予足夠的休息時間均為過勞原因。查勞動部制訂「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相較於一般勞工每月正常工時約為 174 小時，一般保全人員每月正常工時上限 240 小時，已然偏高，如加計延長工時，每月總工時竟高達 288 小時，實有檢討之必要。保全人員工時較一般勞工為長，其例假日應切實執行，讓保全人員能充分休息。然保全人員受限於聘僱契約定型化約款，雇主經常讓保全人員連續上班長達 12 日，造成其身心難以負荷。爰要求勞動部重新檢討並調整「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調降每月總工時上限，並強制規定保全人員每 7 日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避免保全人員再出現過勞情況，於二週內向本席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陳宜民

主席：請勞動部勞就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蓀：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勞動部要重新檢討指引，還要邀請勞動團體共同研商，所以建議將提案到數第二行「二週內」修改為「一個月」。

主席：好，把「二週內」修改為「一個月」。請問各位，對本案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為了加強我國產業競爭力及促進產業轉型，吸引、招攬優秀外國人才來臺（留臺）為勞動部重要的政策之一。勞動部郭部長芳煜日前表示，外籍白領政策除維持現行法令規範外，針對特殊需求將開放「個案會商」機制。惟「個案會商」程序規範為何？例如：雇主需檢具何種文件提出申請？提出申請後，部會會商由誰召集？案件審議期程？申請駁回之救濟程序？如何避免雇主假借申請外籍白領之名，行引入外籍藍領勞工之實，致影響我國本土勞工就業機會？等均付之闕如。爰要求勞動部說明「個案會商」相關規範及實施時程，於二週內向本席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李彥秀委員等建請勞動部考量蔡總統選前提出六大勞動政策應內相關修法應包含勞基法 84-1 條、最低工資法、中高齡就業專法、派遣勞工保護法、部分工時勞工保護法、職災保險專法、修改工會法等法案，為具體落實總統政見，應於本會期內完成行政院版本修法草案，送本院審